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柏俊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828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朱柏俊檢閱本院卷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朱柏俊具狀聲請檢閱本院卷，因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，爰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3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